

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凌云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270166-GXYX

采购人：凌云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凌云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凌云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3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4-C3-270166-GXYX

项目名称: 凌云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9 万元

最高限价: 159 万元

采购需求: 凌云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采购服务, 并具备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资格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标后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凌云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广西凌云县泗城镇前进社区迎晖小区 29 号凌云卫健局

联系方式：陈锦凌 0776-76167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龙景新都三楼

联系方式：王春苗 0776-2801110

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内容	备注
1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凌云县卫生健康局	1	项	<p><b>一、总体需求：</b></p> <p>1. 满足财政电子票据改革需求,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实现与现有各医疗机构医疗管理系统对接,完成财政电子票据从赋码、开具、传送、查验、入账、归档一站式管理,同时满足广西财政厅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需求,并实现与“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p> <p>2. 实现医疗机构各项医疗收费结算信息即时生成电子票据传输,解决各医疗机构现有缴费取票繁杂、票据管理流程复杂及核销工作量等问题,提升各医疗结构对外服务水平,提高财务人员办公效率。建设的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提供接口与下属各类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对接,满足高度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与各医疗机构的HIS业务系统无缝衔接,建设的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提供标准数据交换接口,支持被各医疗机构其他信息系统的应用接入。建设的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一方面满足采购人大型医疗机构接口接入需求(二级及二级以上),另一方面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凌云县各乡镇卫生院等)在线登陆系统开票需求,其次满足采购人监管分析、统计查询数据利用等需求。</p> <p>3. 建设的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数据大集中的同时有满足医疗机构属地管理原则,医疗机构票据申领、核销、销毁、票据印制等归属县财政部门监督。支持邮箱、短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种通知渠道。全方位满足各类医疗机构财政电子票据交付。</p> <p>4. 系统集中部署,各医疗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一站式接入,满足采购人对各医疗机构的监管,通过各个医疗机构数据大集中为采购人提供数据分析、对比、筛选、统计分析和决策等大数据分析利用。从</p>	

				<p>而从源头上提升采购人对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同时各医疗机构社会化职能得到最大化运转。</p> <p><b>二、功能需求:</b></p> <p><b>(一) 医疗门诊住院</b></p> <p>1. 患者持社保卡、就诊卡在医疗机构门诊或者住院完成缴费后,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能够接收医疗机构 HIS 业务系统相关缴费结算信息,实时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通过患者对应的缴款渠道通知患者接收、查阅财政电子票据信息。</p> <p>2. 患者接收到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后,如果有需要可以自行前往医疗机构窗口或自助机自行打印财政电子票据板式文件,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需支持在线打印和接口对接打印。</p> <p>3. 患者进行退费业务操作时,在小程序、APP、窗口申请退费,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接收 HIS 业务系统退费结算请求,业务人员可实时查看电子票据状态,确认电子票据是否已入账或打印,已打印收据的患者,需退回对应的原始票据,对其作废,已被报销入账的不允许退款。待相关人员审核确认后,对于全额退费的,对原票据进行冲红,对于部分冲红的,先对原票据进行冲红,在开具出正确金额的电子票据并返回给 HIS 业务系统告知患者,不分单日、次日、跨收费点。</p> <p>4. 门诊、住院进行日终结算时,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能够实现与医疗机构现有 HIS 系统业务数据核对,保证数据准确无误,支持人工、系统自动逐笔或批量对账,排查纠错。同时针对异常数据问题平台应提供相应处理机制,方便问题及时解决。</p> <p>5. 根据各医疗结构业务特征,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须有应急机制,针对因突发网络故障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医疗机构 HIS 系统确定收款成功,但电子票据生成指令发送不成功,无法及时生成电子票据等情况,提供应急开票系统,保证开票业务不中断,同时不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影响或影响降至最低。</p> <p>6. 根据财政部、卫健委、医保局财综【2019】29 号文的要求,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需具有最新全国统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相关规范、票据样式、电子清单明细。</p> <p><b>(二)、各医疗机构财务管理</b></p> <p>1. 电子票据申领、分发、申退:医疗机构业务人员通过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向凌云县财政票据管理中心发起用票申请,财政票据中心审批后出库,业务人员进行入库确认,按照需要将电子票据分发收费窗口和自助开票点,同时支持收费窗口和自助机票号回退。</p> <p>2. 开票点管理:各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置多个开票点,每个开票点可以自定义设置收费项目,可以自定义设置票据种类,可设置各医疗机构内不同开票点开具的门诊或住院票据开票单位名称和电子签章可为不相同。</p> <p>3. 资金往来、捐赠、非税收入等其他财政电子票据在线开具:除门诊、住院财政电子票据通过业务系统对接开具外,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须支持资金往来、捐赠、非税收入等其他财政电子票据在线开具,包括单笔录入与批量导入。</p> <p>4. 财政电子票据换开、冲红、作废:当医疗机构发生退费业务或操作失误时,需要对已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冲红或换开的纸质财政票据进行作废。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须支持财政电子票据换开、冲红、作废等业务操作,包含单笔或批量操作。</p> <p>5. 纸质财政票据管理:考虑到医疗机构目前实际情况,采购人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应提供纸质财政票据相关管理功能,主要包含纸质票据申领、入库、分发、申退和作废等功能。</p> <p>6. 财政票据核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管理中心管理要</p>
--	--	--	--	---

				<p>求及各级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要求,开票单位需及时将超过核销周期的已开具的旧票进行核销,才能领取新票保证业务延续。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须提供数据上报核销功能,即包含电子票也含纸质票,方便医疗机构及时进行数据核销,核销过程中确保业务数据准确无误。</p> <p>7. 财政票据销毁: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纸质财政票据保管期限最低为5年、财政电子票据最低为30年,医疗机构需要对已经超过保管期限的财政票据进行销毁,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须提供票据销毁功能,方便业务人员及时销毁已经过保管期限的财政票据。</p> <p>8. 纸质票据印制计划申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要求和各级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要求,纸质财政票据印制需要通过系统进行印制计划上报,方便汇总全区财政票据印制计划,有计划的安排印制。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须提供财政票据印制计划填写上报,方便医疗机构在过渡时期及时将本年计划用票情况上报。</p> <p>9. 电子票据记账:通过医疗机构 HIS 业务系统接口实现电子票据入账。入账后通过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接口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入账反馈。支持电子票据汇总单记账:医疗机构财务人员通过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定时或手动生成电子票据汇总单。</p> <p>10. 对账管理:由医疗机构 HIS 业务系统提供收费结算数据与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的开票数据信息进行对账,其中对账方式可分为系统之间自动对账和手动打印汇总单对账。同时满足根据医疗机构业务人员的实际要求,定制服务。</p> <p>11. 相关业务数据统计报表查询: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应提供基本的统计报表,包含包括库存结余表、票据领发情况、票据作废情况、票据领用存情况、单位领入情况表、票据分发情况表、开票明细表、开票汇总表、单位收费情况表、收费员汇总表、缴款渠道汇总表、住院处日报明细表等,同时支持按照医疗机构业务人员需要增加相关报表。</p> <p>12. 基础信息维护及管理等功能:采购人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应提供此功能,方便医疗机构业务管理人员维护系统信息,包含开票点、用户、票据种类、收费项目等基础信息增加删除或变动操作。</p> <p>日志跟踪查询功能,采购人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应提供对应日志操作记录,方面异常问题排查和解决。</p> <p>13. 参数设置:(1)基础参数设置,各医疗机构可自定义设置对应的业务流程单据是否启用审核流程,可设置审核流程的单据包括(不限于)期初库存、票据下发、库存作废、手工开票、退票申请等;可自定义设置库存预警设置,库存预警池设置包括票据类型、预警数量;可自定义设置电子票据清单显示设置,电子票据清单设置应包括票据类型、票据代码、限定数量;可自定义设置预警时间设置,包括审验到期预警天数、汇缴到期预警天数。(2)产品参数设置,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可做到界面可视化各类参数设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票打印次数限制、是否启用电子票换开纸质票年度限制、是否启用电子票换开专用机打票、是否限制电子票汇缴后不能做后续业务、是否限制电子票入账后续业务、是否限制项目标准编码不能为空、首页库存预警提示阈值、医保类型值设置、清单明细是否返回、是否开启医保总金额等于票面总金额判断、机打票是否打印清单、票据自动下发(包括开票点票据手动或自动发放方式、开票点单笔下发数额)等。</p> <p>14. 任务调度管理:采购人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必须提</p>
--	--	--	--	--



				<p>供可视化界面的任务调度管理，</p> <p>(1) 运行报表，应能体现任务数量、调度次数等调度报表可视化内容；</p> <p>(2) 调度日志，以列表方式展现出每个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任务的执行处理器、执行器触发时间、执行结果等；</p> <p>(3) 任务管理，可自定义新增执行器，包括独立部署基础资料同步、库存预警、医疗日结、同步（开票数据下载）、待办事项刷新、批量上传任务等作业处理器，且包括任务的路由策略、阻塞处理策略、失败处理策略、任务描述等关键指标处理。</p> <p><b>(三)、财政电子票据通知及获取</b></p> <p>1. 电子票据通知：(1) 直接打印告知单：窗口收费员可以打印告知单交给患者，患者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查验网站进行查验真伪。考虑到各类患者实际需求和医疗机构节约成本需求，防止电子票据“乱打印”的现象，医疗机构按需仅提供一次打印。(2) 采购人公众号/生活号通知：患者需要提前关注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开具电子票据成功后，通过 HIS 业务系统向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推送电子票据信息。(3) 采购人短信、邮件通知：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应提供短信、邮件自定义格式发送。短信配置可设置运营商、状态是否启用、短信内容自定义配置等信息；邮件配置包括是否可自定义配置、服务地址、端口、邮箱账号、密码、状态是否启用、自定义配置等内容。</p> <p>2. 患者取票服务：</p> <p>(1) 财政服务网站取票：患者可通过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建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电子票据相关要素获取电子票据，可以根据需要下载打印。</p> <p>(2) 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取票：患者可通过注册或关注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查看电子票据通知信息，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根据需要选择发送到邮箱、微信卡包。</p> <p>(3) 医疗机构专用 APP：患者可通过安装医疗机构专用 APP，根据已发送的电子票据通知记录，通过医疗机构专用 APP，获取电子票据。</p> <p>(4) 医疗机构通码扫码取票：患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医保卡号/就诊卡号等信息，查看电子票据信息，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根据需要选择发送到邮箱、微信卡包。</p> <p>(5) 提供接口和查询服务程序，患者可通过医疗机构设置的自助机使用就诊卡或者身份证识别读取票据信息，打印电子票据板式文件。</p> <p>(6) 取票小程序应提供以下功能：</p> <p>a. 扫码查票，通过扫码获取或查看电子票据；</p> <p>b. 手工查票，可选择票据类型，通过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信息查找电子票；</p> <p>c. 票夹，可按开票日期、票据状态信息展示取到的电子票信息并可展示详细电子票据内容；</p> <p>d. 自动取票，可通过进入各医疗机构单位后按照真实姓名、用户编码（手机号/就诊卡号/身份证号）自动获取电子票据。</p> <p><b>三. 接口服务及联调需求：</b></p> <p>1. HIS 业务系统接口：门诊、住院等绝大部分日常业务操作在采购人 HIS 业务系统中完成，所以门诊、住院电子票据的业务数据均来源于 HIS 业务系统的结算数据；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需提供与 HIS 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 HIS 缴费业务数据的自动传输、电</p>
--	--	--	--	--

				<p>子票据的自动生成等。</p> <p>2.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的财政电子票据前置：医疗电子票据是财政电子票据的一种，需要通过交换服务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基础信息下载、票据库存信息同步、开票信息上传、电子票据本身上传的定时数据交换等。</p> <p>3. 财务系统接口：实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后，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需要建立与财务系统数据交换接口，实现系统业务数据、财务会计科收费业务数据的记账凭证自动生成。</p> <p>4. 财务在线开票系统个性化服务：财务会的开票业务，如：资金往来票据、捐赠票据等由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开具并实现自动记账。</p> <p>5. 接口授权：考虑到采购人所辖医疗机构较多，系统必须提供统一的授权管理，方便采购人集中管理接入单位，确保系统高效稳定运行。</p> <p><b>四、构建电子票据档案需求：</b></p> <p>1. 财政电子票据应是 XML 文件格式，为让患者直观阅览，XML 格式的电子票据在展示时显示为 PNG 图片格式。传统的电子档案系统采用所见即所得的查看模式，打开 XML 文件及出现网页代码式的阅览；为适应财政电子票据的存档、查阅等相关要求，根据电子票据的格式特殊性，系统应实现 XML 与 PNG 格式的自动转换，打开 XML 文件显示 PNG 图片模式，给用户直观展示服务。系统功能包括：</p> <p>2. 电子票据接收：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通过财政提供的电子票据服务平台之间的接口，按照全国统一信用代码定时（或实时）接收电子票据信息。</p> <p>3. 电子票据归档：对于接收到的电子票据，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会按照日期、票据种类等条件进行自动归档。</p> <p>4. 电子票据查看：医疗机构对于已经入账的电子票据信息可通过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接口查看相应的电子票据信息。</p> <p>5. 电子票据入账反馈：医疗机构财务系统对于符合入账要求的电子票据进行入账。财务人员获取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的电子票据汇总单，进行记账。记账成功后，财务系统调用电子档案反馈记账结果信息（凭证号）。</p> <p><b>五、系统性能需求：</b></p> <p>1. 高效性：系统的响应时间迅速，必须保证系统使用的高效性，系统能够支持 1000 并发用户数以上，系统的日签发能力 30000 张以上。</p> <p>2. 可用性：系统所提供的各项功能必须可实现所要求的对应业务功能需要，并具有可恢复性操作的功能。</p> <p>    简便可操作：系统界面简单美观，菜单按钮易辨认。</p> <p>3. 开放性：系统应具有开放的数据结构设计，系统结构设计灵活、开放。对成果数据实行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存储，为相关业务应用提供扩展的可能，另一方面，数据库设计合理、规范。系统为其他软件服务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满足数据的共享和交换要求。</p> <p>4. 可靠性：系统必须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所处理事务、数据的完整性。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少于 5 天；具有较强的灾难恢复能力，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少于 24 小时。</p> <p>5. 标准性：系统数据应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分层数据，软件构件化实现。</p> <p>6. 兼容性：系统提供其他系统能兼容的、完备的数据输入、输出接口。</p> <p>7. 安全性：保证数据和系统的安全性。要有管理员身份认证机制、</p>
--	--	--	--	--

				<p>数据加密机制。</p> <p>8. 可维护性：系统管理模块进行数据备份、日志等管理、维护。对系统所涉及到的各项应用及管理必须是可管理和维护的。</p> <p>9. 可扩展性：考虑到系统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扩充的过程，系统要采用积木式结构，组件化设计，整体构架要考虑系统间的无缝连接，为今后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余量。</p> <p><b>六、部署需求：</b> 在采购方提供的硬件网络环境中部署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与卫健局管辖的各医疗机构的 HIS 系统和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各医疗机构的电子票据全流程管理。</p> <p><b>七、电子签名需求：</b> 对于电子票据开具功能，承建商应按照财政部要求提供与财政部一致的数字签名方式，按照单位先签名、财政后签名的形式进行 CA 签名认证。签名加密算法需要与财政部要求一致，加密文件格式要符合财政部标准。应使用签名服务器进行电子签名，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p> <p><b>八、卫生健康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接口对接实施服务：</b></p> <p><b>总体需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财政电子票据改革需求，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实现与凌云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对接，完成财政电子票据从开具、传送、查验、入账、归档一站式管理。</li> <li>2. 实现各院各项医疗收费结算信息即时生成电子票据传输，解决现有缴费取票繁杂、票据管理流程复杂及核销工作量大等问题，提升各院对外服务水平，提高财务人员办公效率。</li> <li>3. 通过接口对接联调实施服务，实现与各院现有的医院信息化系统集成，满足高度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与各院的 HIS 业务系统无缝衔接，支持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的集成联调测试。</li> <li>4. 通过接口对接联调实施服务，满足各院业务系统对接管理需求，支持各院业务数据按凌云县卫生健康局数据集中要求，实现各院对业务数据整体筛查、分析、对比等数据利用。</li> </ol> <p><b>功能需求：</b></p> <p>(一) 医疗门诊住院接口对接实施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患者持社保卡、就诊卡在各院门诊或者住院部完成缴费后，凌云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能够接收各院 HIS 业务系统相关缴费结算信息，实时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通过该平台提供的渠道通知患者接收、查看财政电子票据信息。</li> <li>2. 患者接收到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后，如果有需要可以自行前往各院窗口或自助机打印财政电子票据板式文件。</li> <li>3. 患者进行退费业务操作时凌云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接收 HIS 业务系统退费结算请求，开具冲红财政电子票据并返回给 HIS 业务系统告知患者。</li> <li>4. 根据各院业务特征，实施服务的接口须有应急机制，保证各院开票业务不中断，不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影响或影响降至最低。</li> <li>5. 根据财政部、卫健委、医保局财综【2019】29 号文的文件要求，接口对接实施服务后各院接口生成的财政电子票据具有最新全国统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相关规范、票据样式、电子清单明细。</li> </ol>
--	--	--	--	---

(二) 预交金管理接口对接实施服务

1、患者通过窗口、支付宝、微信、医院手机 APP 等渠道办理入院手续，缴存预交金；业务办理人员每收到一笔预交金，通过 HIS 业务系统向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凌云县中医医院、凌云县人民医院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请求生成预交金电子凭证；

2、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凌云县中医医院、凌云县人民医院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开具预交金凭证，并把该笔预交金缴存明细登记到预交金台账；

3、预交金凭证开具成功，返回预交金凭证信息 HIS 系统，可通过告知渠道通知患者，如：短信、微信/支付宝、医院手机 APP、收款凭条等方式。

4、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凌云县中医医院、凌云县人民医院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定时将预交金凭证信息（缴存记录明细）、预交金电子票据推送给电子票夹（1 取票小程序）；

5、患者可通过取票小程序查询到预金凭证、预交金缴存记录明细数据。

6、除通过 HIS 业务系统传输生成预交金电子凭证外，还支持通过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凌云县中医医院、凌云县人民医院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在线开具预交金凭证。

(三) 接口对接测试联调内容

基础资料维护	维护各院基础信息资料，包含单位名称、收费项目、票据种类、开票点、开票人员等
电子发票对接封装平台层	接口对接
窗口（门诊）	收费票据开具接口
	收费票据作废接口
窗口（住院）	住院预交金电子凭证开具接口
	住院预交金电子凭证作废接口
	出院结算票据开具接口
	出院结算取消票据开具接口
自助机	收费票据开具接口
	住院预交金电子凭证开具接口
	结算票据开具接口
	自助机查询未打印票据接口
	自助机门诊结算补打发票接口

						自助机住院预交金电子凭证补打接口
						自助机出院结算打印票据接口
					外网 APP	APP 收费票据开具接口
						APP 结算票据开具接口
						APP 住院预交金电子凭证开具接口
						APP 财政电子票据 H5 通知接口
2	电子 签名 服务 器	凌云县卫 生健康局	1	项	<p>基本要求 符合财政部《财政信息系统应用安全接口标准》，支持国际通用算法和国产 SM 系列算法；支持身份认证、数据签名、签名验证、数据加密/解密等功能。</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 RSA 和 SM2 非对称加密算法，支持 SHA1、SHA256，SHA512、SM3 等摘要算法；</li> <li>2. 支持 PKCS#1、PKCS#7(Attach)、PKCS#7(Detach)、XML 标准数据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li> <li>3. 支持标准 X509V3 数字证书格式，支持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的双证书认证体系，提供 CRL/OCSP/LDA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li> <li>4. 支持对文件和数据的数字签名和数字信封功能；</li> <li>5. 提供 CRL 的自动下载功能和证书有效性验证功能；</li> <li>6. 支持最大 500M 大文件、大数据的数字签名和数字信封功能；</li> <li>7. 可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验证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可同时支持 20 个不同的 CA；</li> <li>8. 提供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li> <li>9. 基于 WEB 形式的图形管理界面，提供完善的配置管理、证书管理、服务管理等功能；</li> <li>10. 支持黑、白名单管理，不允许的 IP 地址则不能访问，允许的 IP 才能访问服务器；</li> <li>11. 支持系统备份和恢复功能；</li> <li>12. 支持双机热备和负载均衡；</li> <li>13. 具有日志审计功能，支持第三方 SYSLOG 日志服务器；</li> <li>14. 支持浏览器、应用服务器、移动端的调用；</li> <li>15. 提供 JAVA、C++等 API 开发接口和示例代码。</li> <li>16. 产品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 GMT 0029-2014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和 GMT 0060-2018 《签名验签服务器检测规范》，产品符合《GMT 0050-2016 密码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技术规范》要求，能够通过安全通道协议，实现与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的安全通信，支持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的统一管理和监控。</li> </ol> <p>硬件要求 标准 1U，220V 电源， 网络接口：4*100/1000 Base-T，4*USB，1*DB9 CPU:至强 E3，8G 内存，企业级 1T 硬盘</p> <p>性能指标 SM2 签名：4500 次/秒 SM2 验签：3000 次/秒 SM2 制作信封：2500 次/秒 SM2 解密信封：3000 次/秒 RSA1024/2048 签名：5000/1500 次/秒</p>	

					<p>RSA1024/2048 验签：12000/7500 次/秒  RSA1024/2048 制作信封：10000/6500 次/秒  RSA1024/2048 解密信封：4500/1500 次/秒</p>
3	硬件服务器	凌云县卫生健康局	4	项	<p><b>一、名称:应用、数据服务器 台数: 3 台</b>  <b>单台配置要求如下:</b></p> <p>1. 名称:应用服务器  2. 2U 2 路机架式服务器; 国产品牌, 非 OEM 产品,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 CPU 信息: 配置 2 颗英特尔至强(2.2GHz/10-core)以上处理器(带散热器);  4. 内存信息: 配置 8 条 64GB DDR4 2933MHz 内存, 最大配置≥24 个 DIMMs 内存插槽;  5. 硬盘: 配置 6 块 8T SATA 3.5 寸 7200 转机械硬盘, 配置≥8 个硬盘插槽; 支持热插拔的; 最大支持 12*3.5 盘位硬盘槽位。  6. Raid 卡: 板载支持 Raid0, 1, 5,  7. 网卡: 配置≥4 个千兆 GE 网口;  8. PCIe 扩展: 配置≥6 个 PCIe3.0 扩展插槽, 支持外置 DVD。  9. 配置 2 块 55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 支持冗余电源  10. 4 个热插拔风扇, 支持单风扇失效;  11. 安全性:  (1) 产品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单板管理系统;  (2) 自主可控, HDM 无代理管理工具(带独立管理端口)和管理软件  安全性: 支持机箱入侵检测, TCM/TPM 安全模块, 可选配置 PCIe 防护模块, 提供防火墙、IPS、防病毒和 QoS 等防护功能  安全认证: 支持 CCC, CECP, SEPA, CE, CB 等认证  12. 可靠性:  (1) 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 不依赖于 OS, 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警, 具备带外硬件故障错误数据收集, 由带外管理模块进行故障分析, 告警, 日志导出, 故障数据库支持自动定位故障源并提供解决方案;  (2) 支持黑匣子和最后一屏功能;  (3) 单板管理软件的 Firmware 支持双镜像, 主引导区升级失效, 可以从从引导区启动;  13. 易用性:  (1) 支持中文 BIOS 界面;  (2) 支持 HTML5 和 VNC 模式访问板载管理系统;  (3) 支持 RAID 带外管理;  14. 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50 度;  15. 全国联保, 3 年 5×9 下一工作日现场支持服务;</p> <p><b>二、名称:前置服务器 台数: 1 台</b>  <b>单台配置要求如下:</b></p> <p>1. 名称:前置服务器  2. 2U 2 路机架式服务器; 国产品牌, 非 OEM 产品,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 CPU 信息: 配置 1 颗英特尔至强(1.9GHz/6-core)以上处理器(带散热器);  4. 内存信息: 配置≥32GB(2*16G) DDR4 2933MHz 内存, 最大配置≥24 个 DIMMs 内存插槽;</p>

				<p>5、硬盘：配置 2 块 1.2T SAS 2.5 寸 10000 转机械硬盘，配置≥8 个硬盘插槽；支持热插拔的；最大支持 24*2.5 盘位硬盘槽位。</p> <p>6、Raid 卡： RAID 卡，板载支持 Raid0, 1, 5；</p> <p>7、网卡：配置≥4 个千兆 GE 网口；</p> <p>8、PCIe 扩展：配置≥6 个 PCIe3.0 扩展插槽，支持外置 DVD。</p> <p>9、配置 1 块 55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支持冗余电源</p> <p>10、4 个热插拔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p> <p>11、安全性：</p> <p>(1) 产品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单板管理系统；</p> <p>(2) 自主可控，HDM 无代理管理工具（带独立管理端口）和管理软件</p> <p>安全性：支持机箱入侵检测，TCM/TPM 安全模块，可选配置 PCIe 防护模块，提供防火墙、IPS、防病毒和 QoS 等防护功能</p> <p>安全认证：支持 CCC, CECP, SEPA, CE, CB 等认证</p> <p>12、可靠性：</p> <p>(1) 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警，具备带外硬件故障错误数据收集，由带外管理模块进行故障分析，告警，日志导出，故障数据库支持自动定位故障源并提供解决方案；</p> <p>(2) 支持黑匣子和最后一屏功能；</p> <p>(3) 单板管理软件的 Firmware 支持双镜像，主引导区升级失效，可以从从引导区启动；</p> <p>13、易用性：</p> <p>(1) 支持中文 BIOS 界面；</p> <p>(2) 支持 HTML5 和 VNC 模式访问板载管理系统；</p> <p>(3) 支持 RAID 带外管理；</p> <p>14、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50 度；</p> <p>15、全国联保，3 年 5×9 下一工作日现场支持服务；</p>	
4	配套设备	凌云县卫生健康局	1	套	<p><b>(1) 防火墙</b></p> <p>1.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3 G，应用层吞吐量：600M，防病毒吞吐量：300M，IPS 吞吐量：200M，全威胁吞吐量：150M，并发连接数：1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2 万 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100，IPSec VPN 吞吐量：100M。</p> <p>2.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64G SSD，电源：适配器，接口：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p> <p>3. 包含：</p> <p>防火墙软件基础级(*1 套)；</p> <p>防火墙软件增强级模块(*1 套)；</p> <p>云智订阅软件（AF8.0.59）及以上版本适用）(*1 套)；</p> <p>软件升级（含全套病毒库更新）(*3 年)</p> <p>产品质保（标准版）(*3 年)</p>

				<p><b>(2) 不间断电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名称：单进单出 10KVA，</li> <li>方式：高频在线式</li> <li>直流电压：192V</li> <li>容量：8000W</li> <li>转换时间：0 毫秒</li> <li>蓄电池 12V26AH16 只，提供蓄电池泰尔认证及检测报告。电池柜一个</li> </ol> <p><b>(3) 交换机、机柜等配套设备一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换机：2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数：增强型交换机，交换容量<math>\geq</math>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math>\geq</math>108/126Mpps；</li> <li>配置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li> <li>电源类型：内置 AC 电源，配置双电源。</li> <li>散热方式：风冷散热，智能调速；</li> <li>可靠性：支持以太网 OAM 802.3ah 和 802.1ag；支持 ITU-Y.1731；支持 DLDP；支持 LACP；</li> </ul> </li> <li>光模块：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配置 4 个单模万兆光模块，2 根 1 米单模双芯光纤跳线。</li> <li>机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格：600mm(W)<math>\times</math>1000mm(D)<math>\times</math>2055mm(H)配置：专用 16A 8 位大功率 PDU 机柜插座 2 条，载重层板 3 块，风扇组件 1 套(配 4 只风扇)，重载脚轮 4 只，M12 支脚 4 只，M6 方螺母螺钉 40 套，内六角扳手 1 只</li> <li>电源：每台机配置专用 16A 8 位大功率 PDU 机柜插座 2 条。</li> <li>抗震：装配紧固、能抵御冲击、摔到、剧烈晃动所带来的损坏。</li> <li>脚轮：每个机柜提供滑动脚轮 1 套 4 个便于搬运。</li> <li>承重：机柜最大静载荷应满足 1000KG；</li> </ul> </li> </ol>	
--	--	--	--	---	--



5	县级医疗机构联调接入服务	凌云县人民医院	1	项	含住院押金（加强版）县级医疗机构联调接入服务含住院押金（加强版）：提供医疗电子票据基础产品、电子票据个性化交付、医疗产品实施服务，依据医院现有业务管理流程，为各医院业务系统接入提供标准化接口，配合进行业务联调、数据对接联调，包括电子票据开具、冲红、换开等业务，不含HIS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
6		凌云县妇幼保健院	1	项	
7		凌云县中医医院	1	项	
8	乡镇卫生院联调接入服务	凌云县各乡镇卫生院	10	家	提供医疗电子票据基础产品、电子票据个性化交付、医疗产品实施服务，依据卫生院现有业务管理流程，为各卫生院业务系统接入提供标准化接口，配合进行业务联调、数据对接联调，包括电子票据开具、冲红、换开等业务，含卫生院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

### ▲一、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信、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p>(4)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p>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期间支付完成工程进度产值的 70%，项目实施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含预付款），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的 5%。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p>1、服务要求：培训目的：使受训的技术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管理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p> <p>培训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所有资料须用中文书写。</p> <p>(2) 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地点承担技术培训工作。</p> <p>(3) 应针对一般业务人员和应用管理员分别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于培训开始前一个月交给采购人，征求意见，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p> <p>(4) 供应商在方案中应提出培训内容和计划，具体培训地点和人次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p>

	<p>决定。</p> <p>2、售后要求：</p> <p>（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两年内全免费保修、维护、升级。质保期外每年续保的价格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4.5%以内计算，具体维护费另商确定。</p> <p>（2）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本项目中所包括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维护、错误修正等服务工作。</p> <p>（3）电话、邮件以及网络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p> <p>（4）一般软件故障，成交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对影响软件正常工作、造成业务工作停业的严重故障，成交人应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修复。如果一个月系统严重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月累计一般故障时间超过一周，则免费保修期相应延长一个月。</p> <p>（5）质保期内成交人因维护软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成交人承担。</p>
<p>▲验收要求</p>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供应商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p>二、其他说明</p>	
<p>1、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密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件、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p> <p>（3）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3. 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税款所属时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b></p> <p>（1）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4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的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有关的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p>供应商在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外、还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u>1</u> 份。（在截标时间前送达，可采用现场送达或邮寄方式）</p> <p>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3.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p> <p>4.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p> <p>5. 为方便存档查阅，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后三日内由成交供应商邮寄或送达一式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到代理机构存档。</p>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6.2	磋商的顺序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成交通知书原件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01110，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龙景新都三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及转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

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

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及以上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10 分。

(2) 本项目的有效磋商报价：①通过初步评审；②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为低于或等于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出具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设备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管理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则宣布本次失败，依法重新组织。

(3)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价=投标报价。

(7) 磋商基准价=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8)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10 分。

#### 2. 技术及实施方案分……………（满分 55 分）

### **(1) 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分(满分 30 分)**

一档(10分): 基本满足系统功能需求, 能描述分析基础数据、票据管理、开票管理、对账管理、归档管理、报表查询、数据核对、接口管理九大模块, 基本满足建设需求。

二档(20分): 在一档基础上, 详细阐述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管理员业务功能如基础数据、系统管理、接口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模块; 票管员模块如票据管理、开票管理、对账管理、归档管理、报表统计、数据核对等功能模块。按照财政部【财综(2017)32号】财政电子票据业务规范, 医疗财政电子票据作为财政票据的一种, 最终需要完成和省级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的对接, 可提供完整的技术保障方案, 系统构架合理, 基本满足系统功能需求(须提供投标人开发或投标人所用系统开发商的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每个功能及其子模块均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和描述介绍, 同时提供省一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建设案例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采购标的物页、合同日期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发票), 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三档(30分): 在完全满足二档基础上, 分析医院的现状, 建设内容、建设原则、业务功能架构、网络部署结构、业务流程、系统架构和技术需求, 详细阐述系统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部署结构; 合理设计系统多类应用的开发框架、开发语言、开发工具、设计工具中间件应用和数据存储方式; 有一定的质量控制措施, 安全和应急保障措施; 同时全面考虑系统安全及代码的可靠性, 须提供投标人开发或投标人所用系统开发商的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与财政对接的系统满足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相关报告及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 **(2) 设计实施及培训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10): 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建设需求。

二档(17): 在一档基础上, 能根据建设方案的要求, 充分考虑医院业务的需求。以电子票据交付等业务为例, 提出有针对性的系统设计和实施服务方案。详细阐述票管员模块如票据管理、开票管理、对账管理、归档管理、报表统计、数据核对等功能模块。(每个功能及其子模块均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和描述介绍, 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同时应充分证明该系统设计符合医院使用诉求, 稳定安全、可靠, 售后服务及时到位且具备一定软件服务交付能力。(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用系统开发商的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用户使用证明及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采购标的物页、合同日期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用系统开发商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达到二级或以上交付能力证书, 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三档(25): 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结合做过的实际案例经验, 详细分析业务需求, 提出合理可行的系统建设优化建议和解决措施, 说明系统建设和实施培训过程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 包括系统建设的开发、测试、部署上线, 以及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医院本身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无缝连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协调推进工作要求提出对应的设计和实施方案。(为了响应国产化要求, 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用系统开发商的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与采

购人现有的应用服务器产品兼容性认证,提供相关报告及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 3. 售后服务..... (满分 20 分)

一档 (7 分):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 (13 分):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可行性较强, 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较合理、维护体系较健全的, 投入售后服务团队合理配备具备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geq 3$ 人, 其中项目经理 $\geq 1$ 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 安全工程师 $\geq 1$ 人(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软件架构师 $\geq 1$ 人(具有有效的软件架构师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三档 (20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可行, 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 技术支持保障到位, 具有快速的服务及应急相应机制, 支持力度高的, 配备充足的运维服务人员 $\geq 5$ 人, 其中运维工程师 $\geq 3$ 人(具有有效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以上资质))。

### 4. 信誉业绩分..... (满分 15 分)

1) 医疗电子票据属于财政电子票据的一种, 开票过程需要省级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验签,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具有 2017 年以来省级财政票据电子化建设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员, 能够控制投标人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得 2 分, 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3) 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的系统需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设计, 提供财政票据相关系统的等保三级证明材料得 3 分, 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三) 总得分 =1+2+3+4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二) 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竞标声明函

###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或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 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期间支付完成工程进度产值的 70%，项目实施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含预付款），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的 5%。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